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迄 113 年 8 月底，國土計畫法應訂定 23 項子法，惟尚有 9 項未完成，及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1
二、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有 9 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	3
三、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	6
四、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又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之 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管理 -----	8
五、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部分目標值，尚有策進空間 -----	11
六、若干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之待釐清事項，允宜審酌妥處 -----	1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各類國土保育和永續發展的項目，該基金負責資助各地方政府的國土規劃和保護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的監測和研究、補償受影響民眾，以及支援違規行為的查處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4,801 萬 9 千元(減幅 2.62%)。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市縣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迄 113 年 8 月底，國土計畫法應訂定 23 項子法，惟尚有 9 項未完成，及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項下包括辦理國土計畫法子法等。經查：

(一)迄 113 年 8 月底，國土計畫法應訂定 23 項子法，惟尚有 9 項未完成

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迄 113 年 8 月底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計 23 項，已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4 項子法，尚有 9 項子法未完成，完成比率為 60.87%(詳表 1)。復自 111 年 11 月完成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後，迄 113 年 8 月底止均無公布新子法，且原預定於 112 年底前完

成「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等前 7 項子法(詳表 1)，皆未如期完成，尚待積極辦理。

(二)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各市縣應於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114 年 4 月 30 日)內，依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自公告之日起依該法及其子法實施管制，現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各部會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以利各該業務之推行。依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修正方向及辦理期程」機關研商會議之會議議程與紀錄，盤點需修正目的事業法律共有 52 部法律，計有 94 條條文，涉及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轄管；又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9 日「審查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已列出 24 部優先修正法案，允宜積極辦理。

表 1 國土計畫法待完成 9 項子法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查完畢，將配合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2 月
2	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費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	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
3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	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
4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	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
5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	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
6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	完成機關研商作業，刻正辦理預告作業。	113 年 12 月
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國土計畫法	刻正預告中。	113 年 12 月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第 26 條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已完成預告並依意見修正，業提至內政部法制處送請法規會審查。	113 年 12 月
9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草案至內政部，將於近期內召開第 3 次機關研商會議。	114 年 4 月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迄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應訂國土計畫法 23 項子法尚有 9 項未完成，及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

二、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有 9 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各市縣國土計畫項下包括完成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經查：

(一)原訂 113 年 6 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審議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各市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 日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紀錄載示：「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是以，原訂 113 年 6 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審議，惟僅包括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於該期限

前函報。

(二)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有 9 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觀察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全國 22 市縣尚有 9 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9 市縣，主要因為人民陳情及仍有疑義等(詳表 1)。內政部表示已持續拜會各市縣協助釐清各項議題，後續將視個案狀況循行政程序至該市縣進行溝通，並於 113 年 8、9 月辦理 2 場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加強向各界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及上路前準備工作等。

表 1 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全國 22 市縣函報國土功能分區圖概況表

市縣名	函報日期	內政部辦理情形	尚未函報之原因
臺北市	113. 8. 15	預計 113 年 9-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新北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該市人民陳情意見達 1,300 餘件需逐案進行討論，後續預計尚需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及 2 場審議大會。
基隆市	113. 6. 27	113. 7. 3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	-
桃園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該府刻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並預計 113 年 10 月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公開展覽。
新竹縣	113. 8. 26	預計 113 年 9-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新竹市	113. 6. 25	113. 8. 13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預計 113. 9. 24 召開大會審議	-
苗栗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尚在研議所轄範圍內原區域計畫制度下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後續於國土計畫將如何銜接處理之疑義。
臺中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尚在處理所轄範圍內土地劃設為農 1 及農 2 之疑義。
南投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因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過程中尚有 835 人陳案件，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對於民眾權益之影響仍有疑慮，且該縣議會亦要求在中央未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

市縣名	函報日期	內政部辦理情形	尚未函報之原因
			不報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彰化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尚有相關劃設議題及人陳案件須處理。
雲林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因內政部於113年4月26日始公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惟該規則未來涉及民眾土地權益甚鉅，且該縣於農1及農2劃設面積尤為全國之最，為讓該縣民眾了解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涉及相關權益，刻正辦理全縣20鄉(鎮、市)國土計畫說明會。
嘉義縣	113.9.11	預計113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嘉義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預計於113年9月24日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將於審議完竣後，儘速將前開書、圖文件函送內政部審議。
臺南市	113.8.13	預計113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高雄市	113.8.07	預計113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屏東縣	113.7.31	預計113年9-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宜蘭縣	113.7.02	113.8.16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	-
花蓮縣	113.2.26	113.6.18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預計113.9.24 召開大會審議	-
臺東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將俟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向大致確認後，始函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澎湖縣	113.8.05	預計113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金門縣	112.12.29	113.3.19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113.7.23 辦竣大會審議	-
連江縣	112.9.25	113.2.2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113.6.25 辦竣大會審議	-

說明：統計截至113年9月18日止。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原訂113年6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審議，惟僅5市縣於期限前函報；又迄113年9月18日止尚有9市縣因人民陳情及仍有疑義等，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恐影響國土計畫制度於114年4月30日如期全面上

路，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三、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4 億 2,396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及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等。經查：

(一)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

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4 億 2,39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之 2 億 1,785 萬元遽增 2 億 611 萬 7 千元(增幅 94.61%)，主要係因應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增列補助各市縣辦理包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 8,800 萬元、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7,919 萬 9 千元及國土計畫人力經費 4,946 萬 9 千元等。

(二)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

檢視近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詳表 1)，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6.42%，其中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執行率各僅 48.82%及 12.75%；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55.44%，國土管理署表示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未如預期所致。準此，有鑑 114 年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 94.61%，及 8 項補助中有 5 項補助為 113 年度既有業務，考量各市縣執行量能及意願或有不足，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表1 近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112年 預算數 A	112年 決算數 B	112年執 行率 B/A	113年 預算數	113年1-8 月執行數	114年 預算數
1. 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5,000	52,550	116.78	99,400	18,967	99,400
2. 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3,295	65,466	103.43	69,050	26,539	49,743
3.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54,000	—	—	—	—	—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5,045	—	—	—	—	—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21,240	10,370	48.82	32,000	12,250	32,00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0,000	1,275	12.75	12,500	1,990	19,578
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	2,233	—	—	545	—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	—	—	4,900	3,500	6,578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	—	—	—	—	—	88,000
1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經費	—	—	—	—	—	79,199
1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經費	—	—	—	—	—	49,469
合計	198,580	131,894	66.42	217,850	63,791	423,967

說明：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3年8月份月報列示，該科目113年度截至8月份累計分配預算數為1億1,507萬2千元，實際數為6,379萬1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55.44%。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不同層級的土地管理系統統一納入此國土計畫制度中，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前開期程編列相關補助經費，114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惟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7成，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四、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又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管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 億 5,956 萬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勵 4 億 2,396 萬 7 千元，包括委託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 萬元及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經費 3,200 萬元等。經查：

(一)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違規比率逾 9 成

1.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107 年起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各主管機關轄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業務，以落實土地資源管理。嗣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授權規定¹，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目前辦理頻率為每月 1 次監測，整理請詳表 1。
2. 綜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情形(詳表 2)，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回報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 7 萬 3,535 筆，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 3 萬 5,599 筆，違規比率達 48.41%；復檢視 112 年相對 109 年，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違規案件增加 1,230 筆(增幅 20.09%)，顯示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
3. 國土管理署表示，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樣態主要依序為新增建物、其他、整地等，105 年起因應環保團體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並於 112 年經環境部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

¹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 109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計 5,836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5,575 筆，違規比率高達 95.53%(詳表 3);又違規案件自 109 年之 1,017 筆增為 112 年之 1,297 筆，增加 280 筆(增幅 27.53%)，顯示該期間違規堆置土方或濫倒廢棄物等情事概呈增加。

表 1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之重點整理表

法規	目標	作業方法簡述	主辦單位	辦理頻率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經營目標，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客觀及有效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辨識地表變異情形，並將變異點通報各市縣，再由當地政府辦理現地查察，以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之不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國家公園)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 D 點數	未辦結比率 D/C
109	14,196	14,187	9	99.94	8,051	6,122	43.15	5,569	553	9.03
110	17,180	17,110	70	99.59	8,604	8,501	49.68	7,417	1,084	12.75
111	16,451	16,312	139	99.16	7,700	8,610	52.78	7,564	1,046	12.15
112	15,257	15,161	96	99.37	7,805	7,352	48.49	5,805	1,547	21.04
113	10,943	10,765	178	98.37	5,750	5,014	46.58	3,139	1,875	37.40
總計	74,027	73,535	492	99.33	37,910	35,599	48.41	29,494	6,105	17.15

- 說明：1. 變異點係指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監測地區之前後期衛星影像，當衛星影像的光譜特性由「植被變化」變成「非植被」或「植被裸露」時，則視為疑似違規變異點。
2. 違規點數係指前開變異點經發現通報當地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現地初判及後續查報工作後，經判定確屬違規行為。
3. 辦結係指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且經各該市縣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
4. 通報變異點包括暫未編定土地區域，未納入上表合法點數及違規點數統計。
5.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統計。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3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之「違規傾倒廢土」查處情形表

單位：筆；%

年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變異點數 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B	違規比率 B/A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C	未辦結比率 C/B
109	1,060	43	1,017	95.94	961	56	5.51
110	1,164	25	1,139	97.85	1,049	90	7.90
111	1,265	35	1,228	97.08	1,230	102	8.31
112	1,372	75	1,297	94.53	1,016	281	21.67
113	975	81	894	91.69	496	398	44.52
總計	5,836	259	5,575	95.53	4,752	927	16.62

說明：1.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統計。

2. 上表包括「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2 類合計數；另變異點類型係公所回報後填報分類，故未有未回報統計。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111 年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明定各市縣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²，爰國土管理署表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1 年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係市縣視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非強制性質。檢視近年補助各市縣執行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4)，111 年核定 539 萬元補助 7 市縣，112 年核定 1,037 萬元補助 10 市縣，113 年截至 8 月底核定 1,225 萬元補助 12 市縣，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75%、48.82%及 38.28%，容有精進空間。

表 4 近年補助市縣執行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算數 A	10,620	21,240	32,000
決算數 B	5,390	10,370	12,250
執行率 B/A	50.75	48.82	38.28

²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補助市縣數	7	10	12

說明：1. 113 年以含非都市土地之 18 個市縣估列，預估各市縣皆申請補助，另考量業務所需量能，113 年由每案補助 100 萬元調整為每案補助 150 萬元，且為鼓勵市縣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113 年將評比優良市縣給予補助獎勵，致 113 年預算增加。
2. 113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為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據以擬訂國土計畫，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查處情形，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 9 成；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雖自 111 年起補助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亟待加強督導管理。

五、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部分目標值，尚有策進空間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按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當前國家社會面臨空間發展議題，國土計畫法規範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³等，以解決國土空間之課題與資源分配，提升空間治理能力；配合國土計畫制度將於

³ 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其他相關事項。」復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114年4月30日全面上路，經檢視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尚有策進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涉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容欠嚴謹，又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之推估恐有不足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列示：「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據此：

1. 洽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推估102年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係為瞭解是否有超出總量之趨勢，並非預計劃設面積；惟該局就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原則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並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及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技產業園區，不包含城鄉發展區第1類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7項⁴。
2. 該局表示，已確認預計5年內開發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城2-3)屬產業園區總量未超過3,311公頃；又截至112年底止全國新增報編之產業園區面積約616.07公頃⁵，及經預為統計已核定設置、申請設置中、規劃中及已解編之產業園區預計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1,798.79公頃，合計2,414.86公頃未超出推估總量；至該局近年推動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

⁴ 不包括：1. 城鄉發展區第1類(城1)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2. 都市計畫工業區。3. 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4. 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5. 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6. 未登記工廠。7. 航空城。

⁵ 舉如北區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面積28.36公頃、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面積53.94公頃等。

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及規劃中之「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⁶等，皆係屬因應產業需求及時調整擬定之計畫，故不計入。準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僅 2 項，排外範圍卻高達 7 項，除製造業外之諸多類別產業用地未納入計算，容欠嚴謹，難稱契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成長管理之精神⁷。

3. 復洽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表示，目前已核定之新設及擴建園區新增用地需求未超過 1,000 公頃(詳表 1)，另涉未來潛在需求，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2 日院會通過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⁸，經盤點南桃、新竹縣市及北苗區域未來可供發展之擴建基地，持續以「以人為本」為核心理念，擘劃新型態園區，並將配合國發會及內政部滾動及通盤檢討用地需求。爰此，目前國科會新設及擴建園區為 868.56 公頃，如加計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約 402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 1,000 公頃之推估恐有不足。

表 1 國科會新設及擴建園區概況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籌設計畫核定時間	面積	都計/非都計土地	迄 112 年底實際使用面積
南科橋頭園區	108/12/06	262.39	都計土地	184.90
南科台南園區三期	119/04/24	84.51	都計土地	81.63
竹科寶山二期	119/05/22	91.02	都計土地 46 公頃 非都計土地 45 公頃	91.02

⁶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產業用地規劃 8 處約 1,011.2 公頃(已核定 4 處 259.2 公頃)，「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產業用地規劃約 1,200 公頃(含航空城 420 公頃)。

⁷ 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⁸ 國科會表示，評估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之都市計畫土地約 100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園區面積約 302 公頃，計約 402 公頃。

園區名稱	籌設計畫核定時間	面積	都計/非都計土地	迄112年底實際使用面積
竹科X基地	119/07/15	3.76	都計土地	3.76
南科屏東園區	111/01/03	73.83	非都計土地	73.83
南科嘉義園區	111/01/03	88.00	非都計土地	88.05
中科台中園區二期	111/01/22	89.75	都計土地	0.00
南科楠梓園區	112/07/14	175.30	都計土地	0.00
小計		868.56		523.19

說明：國科會表示，自107年4月30日公布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起算，迄113年7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二)近年農耕土地流失，我國農地總量之供給趨近低標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載示「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據此：

1. 洽據農業部表示，我國農地需求係依100年委託學者模擬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以「熱量效率最大化之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前提假設，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需求為74萬至81萬公頃，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又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資料，111年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為82.1萬公頃，及據112年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面積計約120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用地面積約77萬公頃(包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地總量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之目標值區間。
2. 按農業部表示「可供糧食生產用地」指「農耕土地」，係以土

地現況種植作物與否認定，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查依農業統計顯示 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為 77 萬 8,516 公頃(詳表 2)。綜觀近 10 年(自 103 年至 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減少約 2 萬公頃，農耕土地概呈流失，如扣除恐涉爭議或無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我國農地總量之供給已趨近低標 74 萬公頃。

表2 近年農耕土地面積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103	799,611	748,613	484,594	166,602	96,503	221,489	264,019	50,999
108	790,197	742,162	477,840	169,740	75,808	232,292	264,322	48,035
109	790,079	740,443	479,186	159,891	78,432	240,863	261,257	49,636
110	787,026	734,634	476,360	127,375	88,367	260,619	258,274	52,391
111	779,826	726,870	472,233	157,126	79,419	235,687	254,637	52,956
112	778,516	724,562	473,009	143,258	85,069	244,682	251,552	53,955

說明：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長期休閒地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官網。

(三)全國國土計畫涉太陽光電設置之分配目標，尚待滾動檢討調整

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列示：「民國 114 年規劃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其中屋頂型目標 3GW、需屋頂面積 3,000 公頃，地面型目標為 17GW，需規劃光電設備及併連線路土地約 2.5 萬公頃。」據此：

1. 洽據經濟部能源署表示，107 年規劃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其中屋頂型目標 3GW，地面型目標為 17GW；屋頂型太陽光電約以每 1MW 設置需 1 公頃土地計算，地面型太陽光

電政策需將地主配合意願、併聯線路所需土地面積等綜整考量，約以每 1MW 設置需 1.5 公頃土地計算；惟 107 年全國國土計畫係參採 105 年行政院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該政策目標經二度滾動檢討，屋頂型已調整為 8GW、地面型為 12GW，並持續擴大盤點潛在案源，以屋頂、複合利用優先進行推動。

2. 檢視經濟部 108 年 10 月公布之 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及 112 年 4 月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均以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 20GW 為推動目標，然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自 3GW，調高為 6GW 及 8GW，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目標自原 17GW，調降為 14W 及 12GW。能源署表示，112 年底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3.31GW，截至 112 年底累計已併網達 12.42GW(屋頂型 7.72GW、地面型 4.7GW)，差異主要受國際戰爭等因素影響⁹；是以，有鑑 112 年底止太陽光電設置以屋頂型居多，全國國土計畫涉太陽光電設置有關屋頂型 3GW 及地面型 17GW 之分配目標，尚待滾動檢討調整。

綜上，全國國土計畫屬上位計畫，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綜觀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年期至 125 年，檢視其中涉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部分目標值，容有檢討精進之處¹⁰，允宜積極辦理，俾達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確保國土安全及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⁹ 因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導致國際各項原物料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光電案場所需模組、大型機電設備之成本增加及出貨期程受阻等。

¹⁰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爰國土計畫法已納入檢討調整機制。

六、若干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之待釐清事項，允宜審酌妥處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各市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查：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分區，並依其土地使用強度及特性於分區下給予不同分類，計 19 種分類。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概況表詳表 1 及表 2。

表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原則一覽表

地區	分區劃設原則	分類劃設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海洋資源地區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本中心整理。

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概況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

(二)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與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之對應

1. 綜觀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詳表 3)，我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總計 935 萬 213 公頃，以海洋資源地區面積 523 萬 3,337 公頃(占比 55.97%)居首，次為國土保育地區面積 247 萬 6,472 公頃(占比 26.49%)，二者合計面積即逾我國國土面積之 8 成；再其次為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120 萬 238 公頃(占比 12.83%)、城鄉發展地區面積 44 萬 165 公頃(占比 4.71%)。
2. 進一步觀察區域計畫法規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對應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形(詳表 4)，舉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對應以農 1、農 2 及農 3 為主，一般農業區對應以農 2、農 1 及農 3 為主，鄉村區對應以農 4 及城 2-1 為大宗，森林區對應以國 1、國 2 及農 3 為主，山坡地保育區對應則以農 3、國 2 及國 1 占多數等。

表 3 我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面積概況表

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	占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簡稱國 1)	1,208,653.59	12.9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簡稱國 2)	410,066.84	4.39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簡稱國 3)	755,475.02	8.08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	占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簡稱國4)	102,276.58	1.09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2,476,472.03	26.4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簡稱海1-1)	129,627.35	1.3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簡稱海1-2)	535,890.94	5.7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簡稱海1-3)	67,980.12	0.73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簡稱海2)	2,258,854.77	24.16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簡稱海3)	2,240,984.09	23.97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5,233,337.27	55.97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簡稱農1)	282,264.91	3.02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簡稱農2)	270,239.74	2.8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簡稱農3)	605,385.78	6.4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村型鄉村區(簡稱農4)	13,237.13	0.14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簡稱農4(原))	11,466.72	0.12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簡稱農5)	17,643.66	0.19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1,200,237.94	12.83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簡稱城1)	348,630.92	3.7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簡稱城2-1)	26,339.78	0.28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簡稱城2-2)	52,142.96	0.56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簡稱城2-3)	12,538.76	0.13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簡稱城3)	513.06	0.01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440,165.48	4.71
合計	9,350,212.73	100.00

說明：上表係彙整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為報內政部審議版本，桃園市為第1次報內政部版本，其餘市縣為公開展覽版本。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4 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對應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面積概況表

單位：公頃

分類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國1	3,716.46	6,634.13	5.43	20.42	1,027,223.64	46,827.73
國2	234.70	355.46	11.00	1.72	292,287.58	104,532.69
國3	-	172.51	6.14	-	1,109.20	49.06
海1-1	3.83	537.63	0.04	511.21	93.61	23.22
海1-2	15.33	230.73	0.53	0.00	19.93	13.60
海1-3	-	-	-	-	-	-
海2	1.09	55.13	-	-	23.38	9.72
海3	7.60	121.95	0.09	1.07	62.92	4.81
農1	197,890.59	68,093.64	54.49	0.71	26.05	636.84
農2	110,004.98	135,969.09	180.95	558.59	360.96	3,583.42
農3	7,351.99	28,171.59	70.11	5.46	17,610.88	493,853.74
農4	394.20	447.67	12,064.29	0.25	2.94	146.56
農4(原)	664.01	1,283.30	786.44	-	611.94	7,549.29
城2-1	422.06	281.88	11,916.51	84.83	35.25	59.27

分類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城2-2	253.14	1,051.00	620.43	28,336.49	62.78	4,890.52
城2-3	3,430.01	5,143.72	14.00	72.97	68.91	445.37
城3	3.05	6.80	415.97	-	11.24	41.04
小計	324,393.03	248,556.22	26,146.43	29,593.73	1,339,611.20	662,666.87
分類分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總計
國1	3,699.20	2,655.89	366.67	16,648.55	3.62	1,107,801.73
國2	4,908.33	122.87	6.44	323.30	-	402,784.09
國3	908.37	14.38	299,560.99	1.17	-	301,821.82
海1-1	12.00	407.52	0.52	72.32	26.72	1,688.63
海1-2	40.79	6.99	0.03	5.58	51.25	384.76
海1-3	-	-	-	-	0.58	0.58
海2	54.61	-	-	21.34	2.28	167.56
海3	102.63	5.02	0.00	5.90	8.09	320.08
農1	1,319.96	11,484.83	0.34	266.02	-	279,773.46
農2	2,962.64	9,650.65	5.02	1,076.92	7.26	264,360.49
農3	33,442.49	5,524.56	29.41	1,310.78	0.23	587,371.23
農4	25.00	6.67	-	2.62	-	13,090.20
農4(原)	458.99	19.31	0.13	24.91	-	11,398.31
城2-1	6.66	13,344.31	0.05	9.04	0.03	26,159.89
城2-2	838.32	6,044.43	-	77.96	21.34	42,196.42
城2-3	721.50	1,171.28	-	450.83	-	11,518.60
城3	1.70	-	-	2.30	-	482.12
小計	49,503.20	50,458.73	299,969.60	20,299.55	121.40	3,051,319.96

說明：上表列非都市土地之對應，未有都市計畫區，爰無國4(都市計畫保育區)、農5(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城1(都市計畫土地)；又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版本)。

(三)若干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之待釐清事項，允宜審酌妥處

檢視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對應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面積概況(詳表4)，並對照農業部109年模擬資料¹¹，以下幾點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之待釐清事項，允宜審酌妥處：

1. 農1與農2之劃設差異：

(1)農1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農地重劃地區等)，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

¹¹ 係農業部109年為輔助各市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委外研究之模擬參考資料，農業部表示僅供內部參考非最終結果。

以上者；農 2 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是以，農 1、農 2 劃設概念接近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¹²。

(2)經綜合比對各市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國土功能分區農 1、農 2 劃設面積(詳表 5)，農 1 以雲林縣面積最多、臺南市次之，農 2 則以屏東縣面積最大、臺南市次之；又對照農業部模擬農 1 面積計 33 萬 7,906 公頃，目前農 1 劃設面積 27 萬 9,773 公頃占農業部模擬農 1 面積之 82.8%，及農業部模擬農 2 面積計 21 萬 3,969 公頃，農 2 劃設面積 26 萬 4,360 公頃占農業部模擬農 2 面積之 123.55%，其中部分市縣有農 1 面積大幅減少與農 2 面積大幅增加¹³，呈現優良農地劃設面積減少情事；復據媒體報導部分市縣擬將農 1 調整為農 2¹⁴，顯示農 1 與農 2 之劃設差異有待釐清。

2. 農 3 與國 2 之劃設競合：

(1)農 3 劃設條件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

¹²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特定農業區係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一般農業區則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¹³ 如農業屏東縣之農 1 劃設面積為 5,762 公頃，小於特定農業區之 1 萬 1,036 公頃；又依地球公民基金會 113 年 3 月 29 日聯合聲明稿表示，農業部模擬劃設之優良農地，有高達 5 萬多公頃未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以屏東縣將大量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劃入第二類最為嚴重。

¹⁴ 如「國土計畫法 農一農二用地畫分 雲林跟進屏東」，中時新聞網，2024 年 6 月 14 日，該報導略以，因農 1、農 2 劃設標準不一，雲林縣決定比照屏東縣版本進行修正。<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614000557-260118?chdtv>，及如「國土計畫法農一劃設 苗縣盤點調整」，自由時報，2024 年 6 月 18 日，該報導略以，苗栗縣府開會決議，因頻頻接獲陳情表示農 1 土地使用受限，將盤點檢討調整為農 2。<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51934>

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爰除國土保育地區外，農 3 亦屬得供林業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另國 2 劃設原則為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劃設重點在保護生態環境和限制開發。因此，劃設成國 2 的地區會較農 3 有更高的開發限制，是以，部分市縣仍有意將持續具有耕作事實之山坡農地，爭取調整劃為農 3，致產生農 3 與國 2 之劃設競合。

(2)按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農 3 面積計 58 萬 7,371 公頃，對照農業部模擬農 3 面積計 52 萬 5,926 公頃，目前各市縣農 3 劃設面積大於農業部模擬農 3 面積約 6 萬 1,445 公頃(增幅 11.68%)。另農 3 土地除農牧用地，亦包含宜林地、林業用地，若未區分，將造成農 3 土地可能出現超限利用情事¹⁵，農業部表示有關農 3 管制議題，將研擬修法因應。

3. 農 5 之流失：

(1)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經比對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農 5 面積及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詳表 6)，農 5 劃設面積計 1 萬 7,644 公頃，僅占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9 萬 8,924 公頃之 17.84%，復我國 22 市縣中有 8 市縣未劃設農 5，部分已劃設市縣爭取調整劃為城 1¹⁶；爰此，農 5 具有都市安全與防災、糧食安

¹⁵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不實施造林，而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稱為山坡地超限利用。

¹⁶ 如「北市通過國土功能分區圖 關渡及洲美平原改城鄉區」，中央社，2024 年 6

全與防洪之功能，若改劃為城 1，雖仍維持都市計畫農業用地，但農政資源是否得挹注城鄉發展地區，尚待審酌。

表 5 各市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國土功能分區農 1、農 2 對照表

單位：公頃；%

市縣名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 1	農 2
臺北市	—	—	—	—
新北市	1,65	3,68	74.0	1,31
桃園市	24,2	12,4	11,871.01	21,215.64
臺中市	18,230.32	4,598.32	7,231.01	9,681.73
臺南市	40,958.53	41,322.12	47,595.51	28,983.59
高雄市	13,572.45	18,357.61	12,540.98	14,219.91
基隆市	—	—	—	—
宜蘭縣	17,249.42	5,376.73	13,977.82	7,802.25
新竹縣	11,042.35	1,956.88	4,220.60	6,364.21
新竹市	1,358.85	530.74	7.38	1,307.21
苗栗縣	13,693.68	4,228.72	6,247.42	8,359.06
彰化縣	48,961.42	19,287.97	42,756.55	25,531.27
南投縣	11,269.04	7,841.38	3,560.84	6,487.80
雲林縣	55,156.42	28,942.44	60,477.05	26,204.14
嘉義縣	37,508.67	18,225.04	35,192.17	21,110.46
嘉義市	—	—	—	—
屏東縣	11,036.29	54,029.55	5,761.59	61,080.48
花蓮縣	9,026.88	16,440.05	17,437.75	9,216.45
臺東縣	9,967.95	4,608.91	10,821.70	6,472.51
澎湖縣	—	7,862.18	—	9,008.45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合計	324,944.73	249,758.06	279,773.46	264,360.49

資料來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面積參照內政部 2023 年統計年報，國土功能分區農 1、農 2 面積係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版本)。

表 6 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農 5 面積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市縣名	農 5(A)	都市計畫農業區(B)	占比(A/B)
臺北市	459.69	526.35	87.34
新北市	2,962.18	5,221.67	56.73
桃園市	—	7,331.06	—

月 13 日，該報導略以，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確定關渡及洲美農業區自農 5 改為城 1。<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406130257.aspx>

市縣名	農 5(A)	都市計畫農業區(B)	占比(A/B)
臺中市	4,101.10	15,638.31	26.22
臺南市	457.80	16,431.28	2.79
高雄市	—	9,042.92	—
基隆市	—	20.25	—
宜蘭縣	2,097.48	2,503.06	83.80
新竹縣	109.27	1,026.88	10.64
新竹市	3.42	544.46	0.63
苗栗縣	286.19	2,440.26	11.73
彰化縣	932.42	5,591.04	16.68
南投縣	746.34	3,045.32	24.51
雲林縣	1,192.02	4,482.42	26.59
嘉義縣	668.23	5,541.21	12.06
嘉義市	—	2,132.03	—
屏東縣	—	5,184.66	—
花蓮縣	1,847.71	4,351.88	42.46
臺東縣	1,779.81	2,512.62	70.83
澎湖縣	—	166.97	—
金門縣	—	5,164.31	—
連江縣	—	24.85	—
合計	17,643.66	98,923.81	17.84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農 5 面積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版本)，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參照內政部 2023 年統計年報。

綜上，國土計畫係針對我國國土所訂定引導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透過陸域及海域之全面調查和規劃，除將不適宜開發之土地界定，避免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現今處極端氣候災害頻繁下，土地之保育可有效減少災害發生；然國土計畫制度對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影響最大，對應至國土功能分區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與分類等議題，為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確保糧食安全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允宜審酌妥處。

(分機：1932 陳如慧)